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松白路西丽南岗第一工业园九栋、十栋)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本次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公告书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次公告书的任何保证。

公司已承诺将在本次公告书上市后三个月内按照《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在章程中载明“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的此项规定。”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锁定的有关规定。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公司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人”或“拓日新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59号文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900万股,网上发行3,200万股,发行价格为10.79元/股。

二、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08年2月28日
3.股票简称:拓日新能源
4.股票代码:002218

5.发行后总股本:16,000万元
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股份:4,000万股
7.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8.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的全体股东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和瑞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陈五奎先生、深圳市鑫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陈五奎、李粉莉、林晓峰、任英、周崇尧、钟其锋、薛林、张鹏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大连市金州区拥政街道三里村624号)

大连天宝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南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26楼2611室)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本次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公告书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次公告书的任何保证。

公司已承诺将在本次公告书上市后三个月内按照《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在章程中载明“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的此项规定。”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锁定的有关规定。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公司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大连天宝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或“天宝宝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08年2月28日
3.股票简称:天宝宝股份
4.股票代码:002220

5.发行后总股本:7,000万元
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股份:1,800万股
7.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8.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大连天宝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宝宝投资”)和实际控制人黄作庆先生分别承诺:自天宝宝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9.首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中向询价对象配售的360万股股票自本次社会公众股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三个月。

10.本次上市前的流通股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发行的1,440万股股份无流通股限制及锁定安排。

11.本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9.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本次发行中向询价对象配售的800万股股票自本次社会公众股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三个月。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数量(股), 比例, 可上市交易时间. Rows include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网下配售股份, 网上定价发行股份, 合计.

12.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3.上市保荐人: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SHENZHEN TOPRAYSOLAR CO., LTD.
3.法定代表人:陈五奎
4.设立日期:2007年2月16日
5.公司注册:深圳市南山区松白路西丽南岗第一工业园九栋、十栋
6.邮政编码:518108
7.联系电话:0755-29683001 29680258
8.传真号码:0755-29683003
9.互联网网址:http://www.topraysolar.cn

Table with 5 columns: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情况(股)。List of directors and supervisors including 陈五奎, 李粉莉, 林晓峰, etc.

除上述直接持股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职务, 所持股份单位, 持有该单位的股份比例, 该单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 Lists shares held by directors and supervisors.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前控股股东为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奥欣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62.6%的股份,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投资本公司。

前通过奥欣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14.52%的股份,通过和瑞源间接持有本公司25.32%的股份,通过鑫能间接持有本公司0.05%的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39.89%的股份;陈深通过奥欣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33.56%的股份。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陈五奎:男,49岁,研究生毕业,机械制造专业,国际经济专业。1988年8月至1990年12月任国营四四零零厂劳动服务公司副经理,1991年1月至1992年2月任广州合华磁卡系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2年3月至1998年5月任深圳彩虹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1998年6月至1999年1月任深圳宇康太阳能有限公司临时负责人,2002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工程师,2006年5月至今兼任深圳市太阳能电池及应用产品研发开发中心主任。2004年起担任国家科技部“十五”科技攻关项目课题组长,该项目已通过国家验收。其负责的“整体式非晶硅光伏电池幕墙”获联合国2006年度全球可再生能源领域最具投资价值十大先进技术——“蓝金奖”。现为建设部“全国首批可再生能源示范工程——拓日工业园”项目课题组长,国家发改委“25MW非晶硅光伏电池产业化”项目课题组长。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List of shareholders including 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和瑞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etc.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1.发行数量:4,000万股
2.发行价格:10.79元/股
3.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网下配售800万股,有效申购为342,440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配售比例为0.233618%,超额认购倍数为428.05倍。本次发行网上发行3,200万股,中签率为0.027723963%,超额认购倍数为3,694倍。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不存在余股,网下配售207股零股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认购。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金额(万元)。Summary of financial data for the IPO including 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费用, etc.

6.募集资金净额:41,068.40万元
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08年2月19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查,并出具深华验字[2008]19号《验资报告》。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3.58元(按照2007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发行后每股收益:0.36元/股(按照2006年经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发行费用后每股收益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公司公告书所载2007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对比表中2006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07年度, 2006年度, 增减幅度(%)。Financial comparison table between 2007 and 2006.

注:(1)编制合并报表的公司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上述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股东权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净资产收益率按全面摊薄法计算;
(3)上年末和上年同期数据均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7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报告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调整后数据填报。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经营业绩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经营指标保持了良好的增长态势,200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3,735,671.65元,营业利润76,214,736.87元,利润总额81,964,438.94元,净利润76,217,566.60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了17.47%、13.71%、13.10%、12.67%。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在于国际太阳能电池需求旺盛,公司产品销售收入不断增长,同时公司不断加强经营管理,促使公司的盈利水平也不断上升。

2.财务状况的说明
200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3,065,831.30元,净资产201,813,270.21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了29.16%、43.69%。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三、其他重要事项
1.本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小企业的有关规定,在公司股票上市后的三个月内完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

2.本公司自2008年1月28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1.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3.本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本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本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变化。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或有事项。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人情况
上市保荐人: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保荐代表人:任兆成、王颖
联系人:曾军灵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0620

二、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人国信证券认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符合上市条件,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上市保荐人的保荐意见如下:
拓日新能源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国信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2月27日

(1)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所持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Lists pre-IPO shareholders.

(2)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股份分类,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Lists IPO share categories.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前控股股东为大连天宝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大连天宝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62.6%的股份,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业务和“三来一补”业务,农副产品、土畜产品的种植、收购、加工、销售;豆制品、冷冻食品的生产、加工、销售;仓储、针织业、木材、木制品销售;高科技农业技术研究开发。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直接持股数量,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Lists directors and supervisors.

2.持股情况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大连天宝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宝宝投资”)和实际控制人黄作庆先生分别承诺:自天宝宝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大连天宝宝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1%的股权,发行后持有公司37.89%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情况
承源投资成立于2000年4月7日;法定代表人:黄作庆;住所:大连市中山区解放街9号;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大工商企法字2102002006058;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不含专项审批)。承源投资主营业务为通过对外投资获得投资收益;黄作庆持有其75%的股权,李颖持有其23.75%的股权和于秀斌持有其1.25%的股权。牛顺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作庆之妻,于秀斌为独立自然人。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List of shareholders including 大连天宝宝投资有限公司, 黄作庆, etc.

5.本次发行费用共1,487.68万元,每股发行费用0.83元,具体明细如下:
6.募集资金净额:29,238.32万元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3.26元/股(按照2007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募集资金总额:30,726万元
9.本次发行费用共1,487.68万元,每股发行费用0.83元,具体明细如下:
10.募集资金净额:29,238.32万元
11.发行后每股净资产:3.26元/股(按照2007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发行后每股收益:0.35元/股(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大连天宝宝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1%的股权,发行后持有公司37.89%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情况
承源投资成立于2000年4月7日;法定代表人:黄作庆;住所:大连市中山区解放街9号;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大工商企法字2102002006058;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不含专项审批)。承源投资主营业务为通过对外投资获得投资收益;黄作庆持有其75%的股权,李颖持有其23.75%的股权和于秀斌持有其1.25%的股权。牛顺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作庆之妻,于秀斌为独立自然人。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变动情况。Financial comparison table between 2007 and 2006.

二、公司营业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本公司从2007年1月1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会计报表项目按照新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编制。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营业收入和利润比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2.2007年1-12月随着本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和销售收入的增长,共实现营业收入43,143.3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94.59%;利润总额4,769.4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1.93%;净利润4,769.4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96.99%。

3.2007年公司非流动资产和流动资产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了235.2%和56.07%,其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形成的在建工程增加较大,二是生产规模的扩大导致固定资产上升导致固定资产折旧增加所致。非流动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07年本公司负债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债务负担较上年同期增长了124.42%,非流动资产较上年同期增长了28.81%,其主要原因是2007年上半年公司获得了中国进出口银行短期贷款总计1.14亿元,同时归还了2006年底大连市金州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长期贷款5000万元。

第七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人情况
上市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梦夫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南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26楼2611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3楼
保荐代表人:张晋阳、赵瑞梅
项目主办人:姚春雷
项目人员:于蔚、张晋阳、赵瑞梅、姚春雷、廖雁妮、黄智勇
电话:020-87555888
二、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人广发证券认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符合上市条件,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大连天宝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上市保荐人的保荐意见如下:
大连天宝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股票上市条件,同意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